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肥料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1301286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東區分署發現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廣告(下稱系爭廣告)販賣「○○」產品(下稱系爭產品),其廣告內容載有:「······(2)果樹類 缺硼症 裂果症 可將○○加水稀釋後(1500倍)噴灑果樹葉面,可立即改善情況·····。」等詞句,疑涉違反肥料管理法,經以民國(下同)111年1月14日農糧東資字第1111192460號函移由農糧署北區分署查處,復經農糧署北區分署於111年3月3日訪談訴願人後,因訴願人在○○○網站登錄地址在本市內湖區,該分署乃以111年3月16日農糧北北字第1111118090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產品係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肥料規格之物品,訴願人就系爭產品以具有肥料效果為廣告或宣傳,違反肥料管理法第20條規定,爰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11年3月31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13012867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111年4月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肥料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下:一、肥料:指供給植物養分或促進養分利用之物品。」第 4 條規定:「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第 20 條規定:「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訂定公告之肥料規格之物品,不得以肥料之名稱或具有肥料效果為標示、廣告或宣傳。」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

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

本法規定者為裁罰時,應審酌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並依『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如附表)裁處之。」

附表 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基準表(節錄)

違反法條	第 20 條				
條文內容	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訂定公告之肥料規格之物品,不得以肥料之名				
	稱或具有肥料效果為標示、廣告或宣傳。				
違規情形	將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肥料規格之物品,以肥料之名稱或具有肥料效果				
	為標示、廣告或宣傳。				
處罰依據	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				
查獲違反法案件之	第1次查獲	新臺幣 3 萬元			
裁量基準					
裁罰對象	肥料製造業者、輸入業者或販賣業	者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 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1) ……。」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節錄)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7	肥料管理法	第 22 條至第 23 條「查驗及監督」;第 27 條至第 32 條「裁處」規定。	1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所販賣之產品並非肥料,亦未強調有肥料效果或任何營養成分元素,唯一提及僅有「(2) 果樹類缺硼症 裂果症 可將○○加水稀釋後(1500倍)噴灑果樹葉面,可立即改善情況」,僅此而已;只是個想法概念而已,不是故意宣傳不符肥料管理法規定之產品。況訴願人第一時間接到農糧署北區分署通知後,已立即將上述文字刪除未再刊登,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系爭廣告販賣系爭產品,就系爭產品以具有肥料 效果為廣告或宣傳,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及訴願人 111 年 3 月 3 日 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〇〇〇所販賣之產品並非肥料,唯一提及僅有「(2)果樹類 缺硼症 裂果症 可將〇〇加水稀釋後(1500倍)噴灑果樹葉面,可立即改善情況」,只是個想法概念而已,不是故意宣傳不符肥料管理法規定之產品;況其第一時間接到農糧署北區分署通知後,

已立即將上述文字刪除未再刊登云云。按肥料管理法第 20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4 條訂定公告之肥料規格之物品,不得以肥料之名稱或具有肥料效果為標示、廣告或宣傳,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查訴願人於〇〇〇網站刊登系爭廣告販售系爭產品有訴願人 111 年 3 月 3 日訪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憑,且系爭廣告內容並載有:「…… (2) 果樹類 缺硼症 裂果症可將〇〇加水稀釋後(1500 倍)噴灑果樹葉面,可立即改善情況……。」等詞句,足使他人誤認系爭產品具有肥料效果;是訴願人有將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肥料規格之物品,以具有肥料效果為廣告或宣傳之情事,堪予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又訴願主張其於第一時間接到農糧署北區分署通知後,已立即將上述文字刪除未再刊登一節;訴願人所述縱令屬實,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